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37號

原告 陳怡君
訴訟代理人 楊永芳律師
被告 杜紫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1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6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緣被告前將自己名下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詐騙集團以投資詐術對原告遂行詐欺犯行，原告因而於111年12月29日，以訴外人吳麗玉之帳戶匯款新台幣（下同）1,160,000元至系爭帳戶，並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因被告將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應係原告受有財產損害之共同原因，自應評價為共同侵權行為，從而，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及第185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金額為1,160,000元。

(二)又被告為系爭帳戶之所有人，其收受吳麗玉帳戶匯入之1,160,000元款項應係無法律上之原因；又原告應已自吳麗玉處受讓其對被告之一切債權，從而，原告亦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60,000元等語。

(三)並聲明：

01 1.被告應給付原告1,1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被告出借系爭帳戶，並未收取任何報酬；且被告尚未經刑事
06 判決認定有涉犯刑法之情事，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所
07 為之請求，並無理由。

08 (二)原告雖又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對被告進行請求，惟被告就
09 系爭帳戶之出借並未獲取任何利益，詳如上述，是以，原告
10 有關不當得利之請求亦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5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
16 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
17 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
18 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
19 其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
20 意，他為過失，亦得成立，苟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
21 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即足成立
22 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行為人對
23 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此有最高法院66年
24 度台上字第2115號、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83年度台
25 上字第74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所謂幫助人，係指於
26 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遂行或易於遂行侵權行
27 為者而言，其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其發生之結
28 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即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再按所謂過
29 失，乃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形；構成侵權行為之過
30 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言，亦
31 即以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情況下

01 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如行為人不
02 為謹慎理性之人在相同情況下所應為之行為，即構成注意義
03 務之違反而有過失。

04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詐騙
05 集團對原告遂行詐欺犯行，原告因而於111年12月29日以吳
06 麗玉之帳戶匯款1,160,000元至系爭帳戶，並因此受有財產
07 上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
08 院卷第27頁至第314頁）、匯款紀錄（見本院卷第333頁）等
09 件為證，與原告所述事實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前開主張為
10 真實。因金融帳戶資料依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而言，應與個
11 人信用、隱私有密切關係，若非基於特殊目的或深厚情誼，
12 自無任意交付帳戶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之理；又不法之徒利
13 用人頭帳戶進行詐騙他人錢財犯行，經傳播媒體多所報導，
14 政府機關亦廣為宣導，一般稍具知識之人，尚難諉以不知，
15 是以，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其金融帳戶
16 之注意義務，縱有特殊情況偶須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
17 解用途及合理性，此即係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
18 之人所應負之注意程度，是以，被告將系爭帳戶提供予詐騙
19 集團使用之行為，自己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就系爭
20 帳戶被詐騙集團利用於遂行對原告之詐欺犯行等情應難認定
21 係無過失，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
22 等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金額為
23 1,16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三)次查，被告雖抗辯伊出借系爭帳戶並未收取任何報酬；且被
25 伊尚未經刑事判決認定有涉犯刑法之情事等語，惟查，刑事
26 判決所為之事實認定及法律之適用，應無拘束民事法院之效
27 力；又本件審理之重點應在於被告是否有因故意或過失而不
28 法侵害原告權利之情事，此與被告是否有收取報酬、是否遭
29 刑事判決認定有罪間並無直接之關聯，是以，被告所為之前
30 揭辯解，應不足採。

31 (四)另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請求既經本院認定為有

01 理由，則原告其餘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所為之同一請求即
02 無再為究審之必要，附此敘明。

03 四、據上論結，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等規定
04 定，請求被告給付1,160,000元，及自113年6月21日（見本
05 院卷第3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7 執行，核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
08 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宣告被告
09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未經援用
11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
12 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陳薇晴